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2025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

项目单位：和静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和静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摘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对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设立的民生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依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实施，由财政、民政部门协同推进，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资金统筹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支出，

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遭遇突发性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基本生活权益。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计划投入2884万元，规范执行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科学设定保障标准，对城市低保*人、农村低保*人、城乡特困*人、城乡低保户救助*人、特困照料护理*人、临时救助*人、流浪乞讨人员*人、孤儿*名开展救助，做到救急解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孤儿身心健康。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和静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8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由县民政局牵头实施，统筹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救助工作。

项目严格执行救助对象认定、审核审批流程，常态化开展救助对象动态核查，按标准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补助。全年城市低保月均保障*人、农村低保月均保障*人，各类特困供养、孤儿、临时救助照料护理人员均按计划完成保障，救助对象准确率、救助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各项救助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问题。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短板：如未建立项目专项业务及绩效管理制度；上级调整救助保障标准后，未及时调整项目相关手续及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存在数据与实际不一致问题。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目标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名**，*名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2：保障*名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

目标3：保障*名**、*名农村生活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4：保障*名城市特困，农村特困照料护理人员照料费。

目标5：保障*名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6：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名流浪乞讨基本生活；

目标7：保障*名孤儿基本生活，提升孤残儿童的生活处理能力，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

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geq$ *人
		农村低保人数	$\geq$ *人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geq$ *人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geq$ *人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geq$ *人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geq$ *人
		孤儿人数	$\geq$ *人
		临时救助人数	$\geq$ *人
		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数	$\geq$ *人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	$\geq$ 95%
		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覆盖率	$\geq$ 98%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geq$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金	$\leq$ 895.55万元
		农村低保保障金	$\leq$ 1437万元
		城市特困供养金	$\leq$ 108.08万元
		农村特困供养金	$\leq$ 179.74万元
		孤儿保障金	$\leq$ 21.28万元
		临时救助保障金	$\leq$ 124.86万元

		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17.4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严格遵循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牧民安置补助费项目开展了独立、客观的全面评价，具体结论如下：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立足和静县困难群众实际开展民生兜底保障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资金足额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项目各项产出任务全部完成，救助对象做到应保尽保，救助对象准确率、救助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补助资金及时兑付至困难群众，有效兜牢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社会效益突出；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整体认可度较高，但仍存在少数不满意个案，服务质效仍有提升空间。

同时项目还存在一定短板：绩效目标设置精细化不足，未建立有效的动态调整机制；缺少项目专项业务及绩效管理

制度；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绩效管理闭环尚未完全形成；部分基础佐证资料归集不全，群众诉求处置仍需加强。

总体来看，该项目政策落实到位，民生兜底保障成效明显。建议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从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健全专项制度、规范项目调整流程、做实绩效监控与自评、完善档案资料、优化救助服务等方面落实整改，进一步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综合以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1.65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评价得分13.85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2.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19.8分，评价分值占比为79.2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40分，评价分值占比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18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0%。

表1-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项目决策	15	13.85	92.33%
2. 项目管理	25	19.8	79.20%
3. 项目产出	40	40	100.00%
4. 项目效益	20	18	90.00%

综合绩效	100	91.65	91.65%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全年下达预算资金2884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发放补助资金28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市低保保障金895.55万元，农村低保保障金1437万元，城市特困供养金108.08万元，农村特困供养金179.74万元，孤儿保障金21.28万元，临时救助保障金124.86万元，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117.49万元。

表1-3 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单位：万元

月份	城市低保发放金额	农村低保发放金额	城市特困供养金发放金额	农村特困供养金发放金额	孤儿、重疾儿童生活费发放金额	临时救助（困难群众、困难学生）发放金额	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发放金额
1月	117.77	218.05	11.70	19.31	1.08	8.94	12.04
2月	118.14	217.37	11.49	18.46	1.08	9.78	11.94
3月	117.85	216.73	11.49	19.63	1.08	6.02	12.34
4月	117.77	212.96	11.59	19.84	1.08	6.62	12.42
5月	73.80	146.12	11.32	19.19	1.77	11.59	12.22
6月	117.75	207.66	12.32	19.74	2.23	5.41	13.52
7月	117.59	209.31	12.32	19.82	2.22	11.12	13.70
8月	106.29	8.81	11.16	19.85	2.11	9.88	13.98
9月			5.26	12.30	1.99	26.61	9.98
10月			5.05	4.57	2.21	14.37	2.18
11月	8.60		4.39	7.04	2.21	14.12	1.51

12月					2.21	0.41	1.64
合计	895.5522	1437	108.08428	179.74322	21.274	124.8618	117.4845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立项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对照国家、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相关政策及上级预算文件组织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民政部门工作职责，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畴，立项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结合县域救助工作实际，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但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足，成本指标汇总金额与下达预算不相匹配；时效指标只明确救助金发放及时率，未明确具体的目标实现时间，绩效指标精细化程度不足。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运行规范，2884万元中央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组织实施层面存在明显短板，上级调整救助保障标准之后，项目相关调整手续不完备。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对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形未及时开展整改，绩效自评填报数据与实际业务结果存在出入，尚未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闭环。

3. 项目产出。项目各项产出任务全部落实到位。产出数量上，城乡低保、各类特困供养、孤儿、临时救助、特困分散供养照料护理等救助保障人数均达到计划要求，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产出质量方面，常态化开展救助对象资格核验和动态管理，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符合条件**纳入保障覆盖率均实现100%。

4.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得到充分发挥，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兑付，兜牢了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补齐低保家庭收入短板，有效缓解困难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县域社会大局稳定。从服务对象反馈来看，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整体认可度较高，但仍存在少数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个案，尚未完全达到预期服务目标，在救助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方面仍有改进提升空间。

综上，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管理合规，各项救助产出任务全部落地，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的社会效益有效释放。主要薄弱点集中在绩效目标设置、专项制度建设、绩效管理闭环管理以及群众服务感受层面，需要从制度完善、动态目标调整、数据审核、优化救助服务等方面持续改进，不断提升项目规范化水平和群众获得感。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对标政策要求，规范项目立项与预算落实

严格依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救助保障工作方案及上级预算通知开展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契合民生保障职能与公共财政支持方向。结合本县困难群众实际规模开展预算测算，资金分配贴合县域救助现实需求，保障各项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2. 强化资金全过程管控，守住资金安全底线

中央下达2884万元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流程审批手续。通过核查发放台账、支付凭证、银行发放明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确保救助资金安全运行。

3. 严把对象审核关口，做到应保尽保精准救助

常态化开展救助对象排查、资格核验与动态管理，落实救助对象审核复核、动态清退工作机制，规范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保障等对象认定流程。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符合条件**纳入保障覆盖率均达到100%，实现困难群众精准识别、应保尽保。

4. 按时足额兑付补助，保障救助政策落地见效

严格按照各类救助保障标准执行发放工作，按月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照料护理、孤儿基本生活等补助资金发放，城乡低保救助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各类救助人数均达到既定工作目标，切实把救助补助直达困难群众。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动态调整机制缺失。

绩效目标编制存在缺陷，成本指标汇总金额与实际下达预算不匹配；当上级出台新的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政策后，未及时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能完全适配实际业务变化。

2. 单位绩效管理监督机制缺失，绩效工作质量有提高空间。

原目标表中的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自评完成值与实际不符，如：“城市低保人数”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人，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人；“农村低保人数”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人，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人；“城市低保保障金”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 887 万元，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 895.55 万元；“流浪乞讨救助金”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 3.9 万元，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 0 万元。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成本指标金额与下达预算保持一致，完善时效指标，明确各项工作具体完成时限。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上级救助保障标准、救助政策发生变动时，及时同步更新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工作相匹配。

2.加强绩效自评数据审核，确保填报真实准确。

一是压实项目科室的主体责任，将绩效填报、自评、数据收集与核实等工作纳入项目科室日常职责，明确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业务开展与绩效评价同步推进。二是建立绩效自评数据“三级审核”机制：数据提供人员先对数据真实性进行自查，确保与实际工作记录一致；项目负责人进行二级审核，重点核对关键指标与验收报告、台账等原始资料的匹配性。三是制定预算绩效工作填报规范，明确各类指标的填报依据(如工程量需附验收单、完成时间需附验收报告等),并组织填报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化数据真实性意识。对发现的虚假填报或重大数据偏差情况，

建立追责机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黄智儒

评价日期: 2026年7月30日

目录

摘要.....	I
一、项目概述.....	I
（一）项目概述.....	I
（二）项目实施情况.....	II
（三）绩效目标.....	III
二、绩效评价情况.....	V
（一）评价结论.....	V
（二）预算执行情况.....	VII
（三）项目绩效情况.....	VIII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IX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IX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X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X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2
（一）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评价结论.....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项目效益情况。.....	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六、相关建议.....	3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0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40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40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40
附件1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2
附件2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57
附件3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5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设立的民生类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保障困难群体生存权益的重要政策资金。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财社〔2022〕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以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50号）文件要求，下达和静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84万元，由和静县民政局具体组织实施。

项目立足和静县困难群众实际状况，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开展救助对象认定审核、动态管理、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通过精准实施救助，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防范化解因贫致困风险，维护县域社会和谐稳定。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计划投入2884万元，规范执行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科学设定保障标准，对城市低保*人、农村低保*人、城乡特困*人、城乡低保户救助*人、特困照料护理*人、临时救助*人、流浪乞讨人员*人、孤儿*名

开展救助，做到救急解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孤儿身心健康。

2025年和静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8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由县民政局牵头实施，统筹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救助工作。

项目严格执行救助对象认定、审核审批流程，常态化开展救助对象动态核查，按标准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补助。全年城市低保月均保障*人、农村低保月均保障*人，各类特困供养、孤儿、临时救助照料护理人员均按计划完成保障，救助对象准确率、救助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各项救助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问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全年下达预算资金2884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发放补助资金28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市低保保障金895.55万元，农村低保保障金1437万元，城市特困供养金108.08万元，农村特困供养金179.74万元，

孤儿保障金 21.28 万元，临时救助保障金 124.86 万元，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117.49 万元。

表1-1 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单位：万元

月份	城市低保 发放金额	农村低 保发放 金额	城市特困 供养金发 放金额	农村特困 供养金发 放金额	孤儿、 重疾儿 童生活 费发放 金额	临时救助 (困难群 众、困难 学生)发 放金额	城乡特困 分散供养 人员照料 护理发放 金额
1月	117.77	218.05	11.70	19.31	1.08	8.94	12.04
2月	118.14	217.37	11.49	18.46	1.08	9.78	11.94
3月	117.85	216.73	11.49	19.63	1.08	6.02	12.34
4月	117.77	212.96	11.59	19.84	1.08	6.62	12.42
5月	73.80	146.12	11.32	19.19	1.77	11.59	12.22
6月	117.75	207.66	12.32	19.74	2.23	5.41	13.52
7月	117.59	209.31	12.32	19.82	2.22	11.12	13.70
8月	106.29	8.81	11.16	19.85	2.11	9.88	13.98
9月			5.26	12.30	1.99	26.61	9.98
10月			5.05	4.57	2.21	14.37	2.18
11月	8.60		4.39	7.04	2.21	14.12	1.51
12月					2.21	0.41	1.64
合计	895.5522	1437	108.08428	179.74322	21.274	124.8618	117.4845

4.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

该项目由和静县民政局作为实施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县民政局内部明确项目职责分工：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办牵头负责项目全流程管理；财务室负责资金预算、拨付等财务管理工作；通过形成联动机制，确保项目各环节责任到人、流程规范。

(2)管理制度建设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和静县民政局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和静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静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静县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等，覆盖

项目采购、资金使用、资料归档等关键环节。同时，严格遵循《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财社〔2022〕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确保项目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资金管理

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一致，无截留挪用情况。通过银行批量支付、三级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5)绩效管理

项目前期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但存在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自评数据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后续需加强绩效目标管控与自评数据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名**，*名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保障*名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

目标 3：保障*名**、*名农村生活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保障*名城市特困，农村特困照料护理人员照料费。

目标 5：保障*名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6：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名流浪乞讨基本生活；

目标 7：保障*名孤儿基本生活，提升孤残儿童的生活处理

能力，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人
		农村低保人数	≥*人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人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人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人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人
		孤儿人数	≥*人
		临时救助人数	≥*人
		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数	≥*人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	≥95%
		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金	≤895.55万元
		农村低保保障金	≤1437万元
		城市特困供养金	≤108.08万元
		农村特困供养金	≤179.74万元

		孤儿保障金	≤21.28万元
		临时救助保障金	≤124.86万元
		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金	≤117.4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一是评价流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包括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执行监控与调整、事后结果评估及反馈整改，形成闭环管理机制；二是评价内容涵盖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四大维度，既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也注重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社会满意度；三是评价对象与范围实现全面覆盖，既包括重点项目和常规项目，也涉及不同层级部门的横向与纵向联动，确保无遗漏、无盲区；四是评价要素完整规范，严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科学设计指标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分析方法和报告编制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通过构建多维度、全流程、广覆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效保障了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3.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和静县民政局实施的“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评价对象资金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总额为 2884 万元。

4.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要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素统一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价标准、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

标具体分解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33 个三级指标，同时进一步细化各三级指标的权重。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2-1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项目评分过程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表2-1 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15）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标准的五项要点，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标准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A2项目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分别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B项目管理(25分)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B102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价标准中的四项要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标准中，①占40%的权重，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B203绩效管理合规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合规	①是否落实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管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整改措施; 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项分别占25%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C产出 (40)	C1产出数量	C101城市低保人数	3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城市低保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人	指标完成率=(城市低保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2农村低保人数	3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农村低保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人	指标完成率=(农村低保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3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城市特困集中供养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人	指标完成率=(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4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城市特困分散供养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人	指标完成率=(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5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人	指标完成率=(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6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农村特困分散供养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人	指标完成率=(农村特困分散供养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7孤儿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孤儿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指标完成率=(孤儿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 × 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 / (1-60%) × 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8临时救助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临时救助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指标完成率=(临时救助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 × 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 / (1-60%) × 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9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享受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指标完成率=(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数/计划补贴人数) × 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 / (1-60%) × 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201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	2	核查该项目社会救助对象是否准确。	>=95%	指标完成率=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计划准确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 / (1-60%) × 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202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对象, 纳入保障覆盖率	2	核查该项目符合条件对象是否全覆盖。	>=98%	指标完成率=符合条件对象实际覆盖率/计划覆盖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 / (1-60%) × 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3产出时效							
	C301城乡低保对象救助金发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98%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完工月份-计划完工月份 /计划完工月份〕*100%。	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 得满分; 2. 指标完成率小于7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 / (1-60%)		

		放及时率		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4产出成本	C401城市低保保障金	2	完成项目城市低保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895.55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2农村低保保障金	2	完成项目农村低保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1437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3城市特困供养金	2	完成项目城市特困供养金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108.08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4农村特困供养金	2	完成项目农村特困供养金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 179.74 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5孤儿保障金	2	完成项目孤儿保障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 21.28 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6临时救助保障金	2	完成项目城市低保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 124.86 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7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金	2	完成项目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保障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 117.49 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D效益 (20)	D1社会效益	D101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	10	考察该项目实施后对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的改善情况。	有效提升	通过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80%≤完成率≤100%，得分=100%*指标权重分值； ②若60%≤完成率<80%，得分=80%*指标权重分值； ③若完成率<60%，得分=0分。			
	D2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8%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1+“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指标完成率=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100%	1. 若指标完成率≥98%，得分=100%*权重分值； 2. 若80%≤指标完成率<98%，得分=80%*权重分值； 3. 若60%≤指标完成率<80%，得分=50%*权重分值； 4. 若指标完成率<60%，得分=0分。			
合计			100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差(得分<70)										

3. 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成本指标：通过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与计划成本支出的比率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但实际完成率小于70%，或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的，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完成率= $(1-|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完成率= $(1-|项目实际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00\%$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7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小于 70%，得分= $(实际完成率-60\%)/(1-60\%)\times 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得分= $100\%*权重分值$ ；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90%，得分= $80\%*权重分值$ ；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且小于 80%，得分= $50\%*权重分值$ ；若实际完成率小于 60%，得分为 0 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分析，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

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 2026 年 7 月启动，我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工作程序、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并且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9 日)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由 4 名成员组成，分工负责本次评价各项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清单等，并与项目主评人、预算绩效专家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项目开展前单位内部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确定了评价重点、工作要求，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表2-2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郭红豆	项目负责人	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4	王子雄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9 日)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三级评价收集对应的印证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现场座谈和实地勘察

评价工作小组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分析，根据资料初审情况完善访谈问题，并开展现场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3)问卷调研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问卷调查的对象。通过线上调研方式，对受益学校的学生家长进行调研，共收回 777 份调查问卷。调研完成后，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情况撰写满意度调查报告。

3. 分析评价阶段(2026 年 7 月 18 日-7 月 22 日)

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复核、统计，并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阶段(2026 年 7 月 22 日-7 月 30 日)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

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静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立足和静县困难群众实际开展民生兜底保障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资金足额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项目各项产出任务全部完成，救助对象做到应保尽保，救助对象准确率、救助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补助资金及时兑付至困难群众，有效兜牢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社会效益突出；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整体认可度较高，但仍存在少数不满意个案，服务质效仍有提升空间。

同时项目还存在一定短板：绩效目标设置精细化不足，未建立有效的动态调整机制；缺少项目专项业务及绩效管理制度；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绩效管理闭环尚未完全形成；部分基础佐证资料归集不全，群众诉求处置仍需加强。

总体来看，该项目政策落实到位，民生兜底保障成效明显。建议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从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健全专项制度、规范项目调整流程、做实绩效监控与自评、完善档案资料、优化救助服务等方面落实整改，进一步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严格遵循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牧民安置补助费项目开展了独立、客观的全面评价，具体结论如下：

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1.65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评价得分 13.85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2.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19.8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79.2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 40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18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0%。

表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项目决策	15	13.85	92.33%
2. 项目管理	25	19.8	79.20%
3. 项目产出	40	40	100.00%
4. 项目效益	20	18	90.00%
综合绩效	100	91.65	91.65%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合规	合规	2.00	100%
	A2 项目 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2.25	75%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明确	明确	1.60	80%
	A3 资金 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00	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
B过程 (25)	B1 资金 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00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5	100%	80.40%	5.00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
	B2 组织 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1.6	4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3.2	80%
		B203绩效管理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2	50%
C产出 (40)	C1 产出 数量	C101城市低保人数	3	>=* 人	=* 人	3.00	100.00 %
		C102农村低保人数	3	>=* 人	=* 人	3.00	100%
		C103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2	>=* 人	=* 人	2.00	100%
		C104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2	>=* 人	=* 人	2.00	100%
		C105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2	>=* 人	=* 人	2.00	100%
		C106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2	>=* 人	=* 人	2.00	100%
		C107孤儿人数	2	>=* 人	=* 人	2.00	100%
		C108临时救助人数	2	>=* 人	=* 人	2.00	100%
		C109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数	2	>=* 人	=* 人	2.00	100%
	C2 产出 质量	C201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	2	>=95%	=100%	2.00	100%
		C202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覆盖率	2	>=98%	=100%	2.00	100%

	C3 产出 时效	C301城乡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2	>=98%	=100%	2.00	100%
	C4 产出 成本	C401城市低保保障金	2	<=895.55万元	=895.55万元	2.00	100%
		C402农村低保保障金	2	<=1437万元	=1437万元	2.00	100%
		C403城市特困供养金	2	<=108.08万元	=108.08万元	2.00	100.00%
		C404农村特困供养金	2	<=179.74万元	=179.74万元	2.00	100.00%
		C405孤儿保障金	2	<=21.28万元	=21.28万元	2.00	100.00%
		C406临时救助保障金	2	<=124.86万元	=124.86万元	2.00	100.00%
		C407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2	<=117.49万元	=117.49万元	2.00	100.00%
D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	10	有效提升	达成目标	1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8%	93.97%	8.00	80%
合计			100			91.65	91.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评价得分13.85分。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为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社〔2017〕58号、财社〔2022〕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明确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的重点。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50号),明确救助任务,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③本项目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指导地方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该指标权重为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5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 号)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成本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成本指标加总为 2810.02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扣 25%权重分。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可实现性。

②该项目原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为“城乡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没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2025 年 9 月财政厅发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民政局未根据该方案及时调整本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扣 20%权重分。下一步措施：今后应强化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建立联动调整机制。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1.6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

标准工作方案》和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84）分配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84）分配表”，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评价得分 20.7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50 号），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28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8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位资金为 28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核查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补助费发放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项目共计支付资金 2884 万元，项目按

计划完成，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884/2884)×100%=100%。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资金申请报告、补助费发放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该单位使用《和静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静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静县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等，本单位未做制度转化，且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②经核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较为简单、缺少关键管理环节，制度中缺少关于预算、票据、资产等有关的管理规定。根据评分规则，扣 60%权重分值，即 2.4 分。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1.6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财社〔2022〕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2025 年 9 月财政厅发放《新疆维吾尔

尔自治区提高 2025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民政局未根据该方案及时调整本项目；③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规则，扣 20%权重分，即 0.8 分。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3.2 分。

（6）绩效管理合规性：

根据 2025 年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①该项目落实了绩效管理全覆盖；②绩效管理符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③上级调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后，未及时采取调整和整改措施；④项目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存在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如：“城市低保保障金”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 887 万元，经核实，城市低保保障金为 895.5522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③和④共扣除 50%权重分值。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评价得分 40 分。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城市低保人数”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人，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市低保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9 个月城市低保，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 101.24%。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② “农村低保人数”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人，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农村低保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8 个月农村低保，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47%。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③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人，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市特困集中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1 个月城市特困集中供养金，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 101.22%。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④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人，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市特困分散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1 个月城市特困分散供养金，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 111.98%。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⑤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人，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

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1 个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金，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18%。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⑥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人，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1 个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金，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 104.3%。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⑦ “孤儿人数” 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人，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孤儿花名册、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2 个月孤儿生活费，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 104.14%。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⑧ “临时救助人数” 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人，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2 个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 102.41%。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⑨ “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数” 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人，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2 个月城

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31%。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2.产出质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 “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95%，经核查工作台账、总结及入户核查资料，严格落实社会救助精准认定、动态管理制度，规范审核复核、动态清退流程，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和资格核验。本年度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通过专项排查整改、规范审批流程，有效规范救助管理秩序，实现救助对象动态精准管控，切实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与公平性。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② “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覆盖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98%，经核查工作台账、排查资料及入户核实情况，严格落实城市低保应保尽保政策，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体摸排、信息核查及资格认定工作。本年度城市低保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保障覆盖率 100%。通过全面摸排补录、优化认定流程，有效补齐保障短板，切实做到精准兜底、应保尽保。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3.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98%，经核查财务发放凭证、救助台账及系统拨付记录，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救助金按月足额、按时发放制度，规范资金审批、拨付、到账全流程管理。本年度城乡低保救助金发放及

时率 100%。通过压实发放责任、简化审批环节、强化时限监管，有效保障救助资金精准及时到位，切实筑牢民生兜底保障底线。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4.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① “城市低保保障金”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895.55 万元，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市低保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9 个月城市低保，共计发放城市低保保障金 895.55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② “农村低保保障金”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1437 万元，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农村低保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8 个月农村低保，共计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 1437 万元。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③ “城市特困供养金”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108.08 万元，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市特困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1 个月城市特困供养金，共计发放城市特困供养金 108.08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④ “农村特困供养金”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179.74 万元，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

报告、农村特困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1 个月农村特困供养金，共计发放农村特困供养金 179.74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⑤ “孤儿保障金”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21.28 万元，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孤儿花名册、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2 个月孤儿生活费，共计发放孤儿保障金 21.28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⑥ “临时救助保障金”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124.86 万元，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2 个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共计发放临时救助保障金 21.28 万元。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⑦ “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金”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117.49 万元，经核查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 年发放 12 个月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金，共计发放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金 117.49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评价得分 18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提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后，有效兜牢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补齐城市低保家庭收入短板，保障城市困难人口最低生活水平，缓解困难家庭生活压力，维护社会稳定。该资金重点保障基本生存需求，对生活品质提升作用有限，部分救助对象仍存在医疗、就业方面压力，需加强各类救助政策协同配套，持续巩固兜底保障成效。满意度达 93.97%。该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 93.97%。

该指标权重为 10%,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10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杆值大于等于 98%。通过对 229 名受益群众居民开展问卷调查发现，针对发放金额的合理性、发放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救助补助金发放渠道的便捷程度、改善困难群众、护理人员生活的情况、政策与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五个方面分析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经测算受益居民群众满意度为 93.97%，整体来看，绝大多数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落实情况持认可态度，救助资金在兜底保障、改善困难群体生活方面获得群众普遍肯定，救助金发放、政策落实总体成效较好。但问卷中仍存在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反映出部分服务对象在政策知晓、资金发放体验、护理人员待遇保障等方面仍存在诉求。说明项目在政策宣传公开、

救助服务精细化、护理人员相关待遇保障等工作还存在短板，未能完全满足全部服务对象的期待。后续需要针对群众反馈问题梳理排查，拓宽政策公开渠道，优化救助服务，积极回应困难群众及护理人员合理诉求，进一步提升救助对象获得感与满意度。

该指标权重为 10%,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对标政策要求，规范项目立项与预算落实

严格依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救助保障工作方案及上级预算通知开展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契合民生保障职能与公共财政支持方向。结合本县困难群众实际规模开展预算测算，资金分配贴合县域救助现实需求，保障各项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2. 强化资金全过程管控，守住资金安全底线

中央下达2884万元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流程审批手续。通过核查发放台账、支付凭证、银行发放明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确保救助资金安全运行。

3. 严把对象审核关口，做到应保尽保精准救助

常态化开展救助对象排查、资格核验与动态管理，落实救助对象审核复核、动态清退工作机制，规范低保、特

困、临时救助、孤儿保障等对象认定流程。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符合条件**纳入保障覆盖率均达到100%，实现困难群众精准识别、应保尽保。

4. 按时足额兑付补助，保障救助政策落地见效

严格按照各类救助保障标准执行发放工作，按月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照料护理、孤儿基本生活等补助资金发放，城乡低保救助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各类救助人数均达到既定工作目标，切实把救助补助直达困难群众。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动态调整机制缺失。

绩效目标编制存在缺陷，成本指标汇总金额与实际下达预算不匹配；当上级出台新的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政策后，未及时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能完全适配实际业务变化。

2. 单位绩效管理监督机制缺失，绩效工作质量有提高空间。

原目标表中的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自评完成值与实际不符，如：“城市低保人数”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人，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人；“农村低保人数”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人，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人；“城市低保保障金”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887万元，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895.55万元；“流浪乞讨救助金”在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值为3.9万元，核查后的实际完成值为0万元。

六、相关建议

1.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成本指标金额与下达预算保持一致，完善时效指标，明确各项工作具体完成时限。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上级救助保障标准、救助政策发生变动时，及时同步更新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工作相匹配。

2.加强绩效自评数据审核，确保填报真实准确。

一是压实项目科室的主体责任，将绩效填报、自评、数据收集与核实等工作纳入项目科室日常职责，明确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业务开展与绩效评价同步推进。二是建立绩效自评数据“三级审核”机制：数据提供人员先对数据真实性进行自查，确保与实际工作记录一致；项目负责人进行二级审核，重点核对关键指标与验收报告、台账等原始资料的匹配性。三是制定预算绩效工作填报规范，明确各类指标的填报依据(如工程量需附验收单、完成时间需附验收报告等),并组织填报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化数据真实性意识。对发现的虚假填报或重大数据偏差情况，建立追责机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

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赛文公司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规定，评价结果为“优”的，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予以奖励。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水平。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

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 1.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3.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黄智儒

评价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 1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标准的五点要点，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①为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财社〔2022〕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明确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的重点。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50号），明确救助任务，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③本项目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	3.00	100%

									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指导地方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标准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5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5〕74号）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

A 2 项目 目标	A20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成本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成本指标加总为2810.02万元。根据评分规则，扣25%权重分，得分为2.25分。	2.25	75%
	A202 绩效 目标 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可实现性。 ②该项目原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为“城乡低保对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没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根据评分规则，扣20%权重分，得分为1.6分。	1.60	80%

A 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和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84）分配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分别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84）分配表”，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

B项目管理 (2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100%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50号),该项目资金2884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80.4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通过核查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补助费发放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项目共计支付资金2884万元，项目按计划完成，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5分。	5.00	100%

B 2 组 织 实 施	B103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 规	合 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价标准中的四项要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资金申请报告、补助费发放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B201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 全	健 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①该单位使用《和静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静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静县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等，本单位未做制度转化，且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②经核查，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较为简单、缺少关键管理环节，制度中缺少关于预算、票据、资产等有关的管理规定。根据评分规则，扣60%权重分值，得分为1.6分。	1.6	4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标准中，①占40%的权重，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财社〔2022〕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2025年9月财政厅发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民政局未根据该方案及时调整本项目；③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规则，扣20%权重分，即0.8分，得分为3.2分。	3.2	80%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①是否落实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管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整改措施； 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项分别占25%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5年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①该项目落实了绩效管理全覆盖；②绩效管理符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③上级调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后，未及时采取调整和整改措施；④项目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存在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如：“城市低保保障金”自评表实际完成值为887万元，经核实，城市低保保障金为895.5522万元。根据评分规则，③和④共扣除50%权重分值，得分为2分。	2	50%
	C产出 (40)	C101 城市低保人数	3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城市低保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 人	指标完成率=(城市低保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市低保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年发放9个月城市低保，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101.24%。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00%

		C102 农村低保 人数	3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农村低保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 人	指标完成率=(农村低保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农村低保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 2025年发放8个月农村低保, 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100.47%。 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3分。	3.00	100%
		C103 城市特困 集中供养 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城市特困集中供养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 人	指标完成率=(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市特困集中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 2025年发放11个月城市特困集中供养金, 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101.22%。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2分。	2.00	100%
		C104 城市特困 分散供养 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城市特困分散供养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 人	指标完成率=(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市特困分散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 2025年发放11个月城市特困分散供养金, 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111.98%。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2分。	2.00	100%
		C105 农村特困 集中供养 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 人	指标完成率=(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 2025年发放11个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金, 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100.18%。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2分。	2.00	100%

		C106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农村特困分散供养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 人	指标完成率=(农村特困分散供养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 2025年发放11个月农村特困分散供养金, 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104.3%。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2分。	2.00	100%
		C107 孤儿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孤儿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 人	指标完成率=(孤儿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孤儿花名册、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 2025年发放12个月孤儿生活费, 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104.14%。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2分。	2.00	100%
		C108 临时救助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发放临时救助补助人数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 人	指标完成率=(临时救助实际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 2025年发放12个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102.41%。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2分。	2.00	100%
		C109 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数	2	核查该项目实际享受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是否与计划相符。	>=* 人	=* 人	指标完成率=(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 2025年发放12个月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金, 平均每月发放*人。指标完成率为100.31%。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2分。	2.00	100%

	C 2 产 出 质 量	C201 社会 救助 对象 准确 率	2	核查该项目社会救助对象是否准确。	$\geq 95\%$	$=100\%$	指标完成率=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计划准确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工作台账、总结及入户核查资料, 严格落实社会救助精准认定、动态管理制度, 规范审核复核、动态清退流程, 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和资格核验。本年度救助对象准确率100%。通过专项排查整改、规范审批流程, 有效规范救助管理秩序, 实现救助对象动态精准管控, 切实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与公平性。 依据评分规则, 得2分。	2.00	100%
		C202 符合 享受 城市 低保 条件的 对象, 纳入 保障 覆盖 率	2	核查该项目符合条件对象是否全覆盖。	$\geq 98\%$	$=100\%$	指标完成率=符合条件对象实际覆盖率/计划覆盖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工作台账、排查资料及入户核实情况, 严格落实城市低保应保尽保政策, 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体摸排、信息核查及资格认定工作。本年度城市低保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保障覆盖率100%。通过全面摸排补录、优化认定流程, 有效补齐保障短板, 切实做到精准兜底、应保尽保。 依据评分规则, 得2分。	2.00	100%
	C 3 产 出 时 效	C301 城乡 低保 对象 救助 金发 放及 时率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geq 98\%$	$=100\%$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完工月份-计划完工月份 /计划完工月份]*100%。	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 得满分; 2. 指标完成率小于7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财务发放凭证、救助台账及系统拨付记录, 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救助金按月足额、按时发放制度, 规范资金审批、拨付、到账全流程管理。本年度城乡低保救助金发放及时率100%。通过压实发放责任、简化审批环节、强化时限监管, 有效保障救助资金精准及时到位, 切实筑牢民生兜底保障底线。 依据评分规则, 得2分。	2.00	100%

C4产出成本	C401城市低保保障金	2	完成项目城市低保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895.55万元	=895.55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市低保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年发放9个月城市低保，共计发放城市低保保障金895.5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
	C402农村低保保障金	2	完成项目农村低保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1437万元	=1437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农村低保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年发放8个月农村低保，共计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143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
	C403城市特困供养金	2	完成项目城市特困供养金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108.08万元	=108.08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市特困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年发放11个月城市特困供养金，共计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108.0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00%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4 农村 特困 供养 金	2	完成项目农村特困供养金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179.74万元	=179.74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 得满分; 指标完成率小于70%,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农村特困供养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年发放11个月农村特困供养金，共计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179.7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00%

		C405 孤儿保障金	2	完成项目孤儿保障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21.28万元	=21.28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孤儿花名册、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年发放12个月孤儿生活费，共计发放孤儿保障金21.2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00%
		C406 临时救助保障金	2	完成项目城市低保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124.86万元	=124.86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年发放12个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共计发放孤儿保障金21.2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00%
		C407 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金	2	完成项目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保障计划发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	<=117.49万元	=117.49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	经核查和静县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汇总表、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业务明细单等资料，2025年发放12个月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金，共计发放城乡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金117.4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00%

				况。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D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有效提高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	10	考察该项目实施后对全县城市人口最低生活水平的改善情况。	有效提升	达成目标	通过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80%≤完成率≤100%,得分=100%*指标权重分值; ②若60%≤完成率<80%,得分=80%*指标权重分值; ③若完成率<60%,得分=0分。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后,有效兜牢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补齐城市低保家庭收入短板,保障城市困难人口最低生活水平,缓解困难家庭生活压力,维护社会稳定。该资金重点保障基本生存需求,对生活品质提升作用有限,部分救助对象仍存在医疗、就业方面压力,需加强各类救助政策协同配套,持续巩固兜底保障成效。满意度达93.97%。该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93.97%。根据评分规则,得10分。	1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 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8%	93.97%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1+“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指标完成率=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100%	1.若指标完成率≥98%,得分=100%*权重分值; 2.若80%≤指标完成率<98%,得分=80%*权重分值; 3.若60%≤指标完成率<80%,得分=50%*权重分值; 4.若指标完成率<60%,得分=0分	据问卷调查分析,填报问卷共计2*人,通过发放金额的合理性、发放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救助补助金发放渠道的便捷程度、改善困难群众、护理人员生活的情况、政策与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五个方面分析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Σ样本数(1031×1.0+44*0.8+15×0.6+7×0.1+48×0)/1145×100.00%=93.97%,依据评分规则,该项目得分=8分。	8.00	80%

								°				
合计			10 0								90.0 3	90.0 3%

附件 2 和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 号
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益居民群众对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客观衡量救助资金落地后的实际惠民效果，查找在资金兑付、政策宣传、救助服务、护理人员保障等工作中的短板不足，梳理群众诉求。为后续优化社会救助业务流程、改进救助服务方式、完善政策宣传公开工作提供现实依据，不断提升困难群众以及护理人员的获得感、满意度，充分发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民生兜底保障效能。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2025年领取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受益群体，有效参与调查的居民群众人数为2*人。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设计针对性的单选题，收集受益居民群众对项目相关方面的看法和评价，以获取客观、真实的信息。

四、调查问卷及完成情况分析

（一）问卷完成情况

本次调查问卷共包含11个单选题，有效填写人次均为229人，问卷回收率和有效率较高，能够较好地反映调查对象的意见和态度。

五、调查结论

本次共回收有效问卷229份，受访对象以低保对象为主。绝大多数受访者救助办理过程顺畅，救助金发放及时足额，群众对补助标准认可度较高，资金有效兜底基本生活。政策整体知晓度较高，但仍有少数群众存在办理受阻、未按月收到补助等情况。超七成受访者提出需强化政策宣传，部分希望提高救助标准、简化审批流程。综合反映项目兜底成效显著，政策宣传、救助标准等方面仍有优化提升空间。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3 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0号		
被评价部门 (单位)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联系人	马玉
评价机构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红豆
被评价部门 (单位)意见	被评价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评价单位意见	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 被评价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单位若对指标评分存在异议，需提供佐证材料与意见反馈表一并报送。